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員簡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許順耕

被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洪皓軒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不得執本院102年度司促字第319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

被告不得執本院民國107年10月1日彰院曜107司執季字第39740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民國101年起至109年止，都在大陸地區四川，根本不知道原告有申請被告之信用卡。另被告執有本院102年度司促字第3195號之支付命令，對原告之送達有不合法情事。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不得執本院102年度司促字第319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；㈡被告不得執本院107年10月1日彰院曜107司執季字第39740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對原告之主張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27及128頁）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及第434條之1第1款規定，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表明上訴理由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